

年度

字第

號

民 事 委 任 狀

	姓 名 或 名 稱	年 齡	籍 貫	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	職 業
委任人				送達代收人	
受任人					

為 事件，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
為訴訟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；並
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二項所列各行為
之特別代理權。依照同法第六十九條上半段規定，及
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七八號解釋，提出委任書
書如上。

謹 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

委任人

受任人

中華民國

十

年

月

日